

晋城市城区财政局

晋城市城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城财罚字〔2025〕第2号

被处罚单位：晋城市城区英英咨询部

地址：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银领尚品 1-1-701

法定代表人：李余英

根据《晋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市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市财会[2025]42 号）要求，我局对上级部门下发的“自 2023 年以来是否开具代理记账发票的企业名单”进行了核查，经查明：你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，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，但在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的情况下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开具了一张代理记账服务发票（发票号码：24142000000066020113）金额为 4800 元。

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8 号）有关规定，你公司的行为属于“无证经营”。

在本次专项整治期间，我局发现你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后，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下达了《整改通知书》，要求限期进行整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4 号）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第 98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你公司做出警告、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